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22〕163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吨/年高分子材料助剂复配及 造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0吨/年高分子材料助剂复配及造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南海大道 226 号，拟建于公司现有厂区，该公司已被列入南通市化工重点监测点，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原为抗氧剂 KY-616 产品生产厂房），购置螺杆造粒机、对辊造粒机等设备，布设 4 条粉剂生产线、5 条螺杆造粒生产线、6 条对辊造粒生产线。项目产品方案为 5000 吨/年高分子材料助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P14-16。

三、企业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认真落实“以新带老”要求。新增 1 套冲击式水浴除尘器，设置于在建项目（年产 15000 吨复配助剂包技术改造项目）布袋除尘器后段，进一步削减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同时关闭 5000 吨/年壬基化二苯胺装置，腾出颗粒物、VOCs 排污总量。“以新带老”内容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控制施工现场运输车辆车速，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等措

施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运营期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产生于投料、粉碎、混合、造粒、整粒、筛分、磁选及包装等环节，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后进入现有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各工艺操作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对物料尽量采用密闭投加，物料输送为密闭管道等。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

（四）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震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原料袋、废布袋（含集尘）、滤渣、废矿物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分区防渗设计要求,固废仓库、污水站、事故应急池、高分子助剂车间、丙类仓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落实跟踪监测要求,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管理,并将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对现有厂区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并送环保部门备案,定期演练;制定较完整的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联动计划,完善本项目应急预案与海安市应急预案等上级预案的衔接,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厂区各种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八)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报告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厂界设置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所有在线监测设施需与监管部门联网。

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

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0333 吨/年, VOCs ≤ 0.0105 吨/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0699 吨/年, VOCs ≤ 0.0556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处置。

4.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初步核定:颗粒物 ≤ 0.0762 吨/年, VOCs ≤ 0.33438 吨/年。

五、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维持现有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企业须配合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减少污染物排放,规范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设备。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特此批复。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16日